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2〕8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校级科研平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快学校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科研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发展，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平台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
2. 平台负责人或成员在近三年应承担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3 项（含 3 项）、发表与研究方向

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同时，目前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应不少于 2 项。

3.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及学术组织能力。

4.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需拥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近两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或兼任其他科研平台的负责人。

5. 科研平台核心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同一研究人员最多可同时参与两个科研平台（含各类平台）。

二、申报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文件要求，组织申报人员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校级科研平台申请书》（见附件）。

2. 各二级学院进行初评并确定推荐对象，每个二级学院限报 1 个平台。

3.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科研平台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其他要求：

1. 获批后的科研平台，将按照《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2.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周期一般为5年。

3. 各二级学院将《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一式两份及支撑材料于2022年12月12日前送交科研处办公室（行政楼303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yc@tea.xaipe.edu.cn），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鹏、杨颖

联系电话：88409451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申报书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

2022年11月29日印发